

商 标 代 理 分 会

粤商标协〔2025〕10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及 领军人物库”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广东省商标代理人：

为贯彻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工作》等相关规定，培养一批高端商标代理人才，带动新业态、高端领域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商标代理专业人才资源整合与共享，协会依据《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管理办法》持续吸纳高水平代理人进入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整个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一、申报时间

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22日。

二、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各有关代理人可通过自荐或他人推荐方式登录广东省商标代理人才库系统填写申请表报名参加（见附件2）。

三、申报条件

（一）高级人才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参加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组织的高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入库：

-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0 年；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8 年；
- （3）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6 年；
- （4）获评为中级人才后，继续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3 年。

（二）领军人物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入库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且通过领军人才遴选，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广东省商标代理领军人物评选：

-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5 年；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2 年；

(3)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0 年；

(4) 获评为高级人才后，继续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3 年。

四、申报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报人身份信息；

(三) 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四) 培训结业、测试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五)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的证明材料；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 附表 2）。

五、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20-85586295、020-85586207

联系人：高颖怡 张晨

附件：

1、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管理办法

2、广东省商标代理人才库系统操作手册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